

有關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」所稱「原處分失其效力」，究以移付懲戒之「同時」，抑以貴會就審議案件作成議決書時為準，方失其效力？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.11.12. 臺會議字第09300027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12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0930009036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有關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」所稱「原處分失其效力」，究以移付懲戒之「同時」，抑以貴會就審議案件作成議決書時為準，方失其效力？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本會職司憲法第77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業務，除對於已議決之個案，於辦理稽核懲戒處分之執行時表示意見外，僅就審議中之具體個案，於議決書內表示本會所持之法律見解。

【附錄】

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 10862號議決書要旨：

「……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主張同一事件已經主管長官為處分，依一事不二罰原則，請予寬恕免再處罰云云，既未提出其主管長官另為處分之憑據，且依刑懲並行原則及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意旨觀之，同一事件縱經主管長官已為行政懲處後，復移送本會審議，其原懲處處分於本會為實體議決後亦失其效力，仍不生一事不二罰之雙重危險禁止原則，並此敘明。」